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建〔2025〕35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0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501-330483-04-02-242305）、专家咨

询意见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阶段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桐乡分局出具的项目环评初审意见（嘉环桐〔2025〕87号），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属于改扩建性质，位于桐乡经济开发区文化南路巨石集团生产基地内，预计总投资 76008.0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5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淘汰拉丝机、拉丝卸筒助力臂、纱团补筒装置、高低压开关柜、动力柜、控制柜、电容柜、空调机、废气处理系统、离心泵、压力变送器等低效落后老旧设备，更新窑炉系统、拉丝机、卸筒机器人、摆托机、仪器仪表等设备，推进项目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形成年产 20 万吨玻璃纤维的生产能力。项目配套建设污泥烘干车间、中水回用站加药间、除氟池（构筑物）、新建连廊，共计 2700m²。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且利于促进节能减排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落实清洁运输等要求，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监控排放相关要求。排污管道须采用架空管或明渠明沟形式。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376.5t/d（502422.5t/a），收集后送至巨石集团现有玻纤生产基地污水站经调节池-反应池-沉淀池-缺氧池-好氧池-MBR 池-RO 池-RO 浓水池处理、回用，最终由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新建除氟池用以代替现有老旧 RO 浓水站，除氟工艺、采

用的除氟药剂，以及废水处理规模均不变，且新建除氟池建成后才停用并拆除现有 RO 浓水站。

项目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及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规定的其他企业限值；总氮纳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的规定。项目废水最终由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后，通过尾水排江工程排至钱塘江。具体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标准及限值要求进行控制。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防治工作，优化生产设备选型提高项目设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做好氨、硫化氢等低嗅阈值异味物质的有效控制。对标《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玻璃纤维企业绩效分级 A 级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项目池窑废气和拉丝通路废气采用“干法脱酸+触媒陶瓷过滤器（SCR 脱硝）+双碱法脱硫+湿电除雾”工艺，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6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卸料、转运、批料称重、混合配料过程粉尘废气采用除尘器进行单元除尘及集中除

尘，收集粉尘回收利用，少量排出；拉丝车间浸润剂废气通过空调系统抽吸后经高 30m 以上排气孔排放。

本项目投料、玻璃池窑等工艺废气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中的表 1 标准要求；脱硝工程产生的少量无组织氨气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有机废气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附录 B 中表 B.1 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VOCs、氟化物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具体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标准及限值要求进行控制。

本项目折算吨玻璃液基准排气量 $1889.2\text{m}^3/\text{h}$ ，低于《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中基准排气量 $3000\text{m}^3/\text{h}$ 的要求。

（三）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固废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制度。待鉴定固废在鉴定前应作为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确保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建设项目若涉及新化学物质的生产、使用的,须在项目投运前按相关规定完成登记申报。

(四)加强噪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营运期企业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施工期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提高设备、管线的密闭性,减少物料的跑、冒、滴、漏,对厂区内有毒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相应防渗措施,罐区地面应硬化、防渗处理,四周建围堰并采取防雨等措施,有效防治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不利影响。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和桐乡分局相关意见,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值为废水量 226.8801t/a、COD_{Cr} 90.751t/a、NH₃-N 4.537t/a、VOCs 31.011t/a、NO_x 744.457t/a、SO₂ 178.892t/a、颗粒物 194.523t/a。你公司须依法依规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相关规定。

五、加强日常生态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应急措施,有效降低环境风险,项目环保设施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并与主体工程一起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按要求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浙安委〔2024〕20号）等相关要求。建设单位须按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生态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因地制宜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有效收集并妥善处理避免排入外环境，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设置废气出厂前在线监测系统，你公司须结合现有生产，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及采样口，完善污染物在线监测等监测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七、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按规定程序开展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 嘉兴市应急管理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 日印发
